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2.26 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教師的升等，<u>應參酌以下之精神</u></p> <p>一、不論研究、教學與服務，均為重質甚於重量。</p> <p>...</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的升等，<u>應參酌以下之評分精神</u></p> <p>一、不論研究、教學與服務，均為重質甚於重量。</p> <p>...</p>	<p>依 104.12.18 校教評會建議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各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一、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p> <p>(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應<u>具備</u>以下各項條件：</p> <p>.....</p> <p>3. 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p> <p>(1)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 20(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 5 <u>之期刊</u>；</p> <p>(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p> <p>...</p> <p>(二)教學：.....</p> <p>2. 發揮學術專長，<u>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達二分之一以上)</u>。</p> <p>.....</p> <p>二、副教授升等為教授：</p> <p>(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應<u>具備</u>以下各項條件：</p> <p>.....</p> <p>3. 至少二篇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p> <p>(1)發表在 JCR 專長所</p>	<p>第四條 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各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一、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p> <p>(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應<u>俱備</u>以下各項條件：</p> <p>.....</p> <p>3. 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p> <p>(1)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 20(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 5；</p> <p>(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p> <p>...</p> <p>(二)教學：.....</p> <p>2. 發揮學術專長，<u>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超過二分之一(含)以上)</u>。</p> <p>.....</p> <p>二、副教授升等為教授：</p> <p>(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應<u>俱備</u>以下各項條件：</p> <p>.....</p> <p>3. 至少二篇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p>	<p>依 104.12.18 校教評會建議修正。</p>

<p>屬領域前百分之20(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5之期刊；</p> <p>(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p> <p>...。</p> <p>(二)教學：.....。</p> <p>2. 發揮學術專長，<u>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達二分之一以上)</u>。</p> <p>.....</p>	<p>(1)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20(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5；</p> <p>(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p> <p>...</p> <p>(二)教學：.....</p> <p>2. 發揮學術專長，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超過二分之一(含)以上)。</p> <p>.....</p>	
<p>第十一條 複審</p> <p>.....</p> <p>三、經充分討論後，與會委員針對總分在初選標準(教授級八十分且研究總分與教學服務總分各不得低於三十九分、副教授級七十八分且研究總分與教學服務總分各不得低於三十八分)以上者，始得進行投票，分同意推薦和不同意推薦二種。<u>同意推薦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即推薦升等。</u></p> <p>.....</p>	<p>第十一條 複審</p> <p>.....</p> <p>三、經充分討論後，與會委員針對總分在初選標準(教授級八十分且研究總分與教學服務總分各不得低於三十九分、副教授級七十八分且研究總分與教學服務總分各不得低於三十八分)以上者，始得進行投票，分同意推薦和不同意推薦二種。<u>同意推薦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即推薦升等。</u></p> <p>.....</p>	<p>依104.12.11 校教評會建議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00.01.04	第 26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3	發布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31	第 2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2	發布
102.1.1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9	第 274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02.06	發布
104.03.13	10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21	第 28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04.30	發布
104.9.18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11.17	第 2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11.26	發布
105.1.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2.26	發布

壹、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追求卓越，確保升等教師符合該級教師應具有之水準，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改聘)、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的升等，**應參酌以下之精神**

- 一、不論研究、教學與服務，均為重質甚於重量。
- 二、鼓勵同仁全面追求卓越，努力精進，不僅在教學上提升教學水準與成效，在服務與研究上也重視與追求實質成效，包含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
- 三、應尊重不同領域之發展特色、鼓勵同儕合作、新興領域與跨領域合作，尤以能提升本院國際聲望為佳。

第四條 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各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

一、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 有一篇(含)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
2. 代表著作中至少要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3. 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 20(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 5 之期刊；

(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

4. 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或新興/跨領域之重要貢獻。

(二)教學：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因出國進修、公務或兵役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過去五年無法連續計算者，得向前推算一年)：

1. 平均每年主授或合授課堂講授型課程合計四學分(含)以上。學分數依實授

比例計算。

2. 發揮學術專長，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達二分之一以上)。
3. 配合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安排，協助核心必修課程之授課。
4. 配合大學部、學位學程及全球衛生領域課堂講授型課程之授課。
5.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大學部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

(三)服務：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曾擔任校內或校外服務而有具體事實

二、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 有二篇(含)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
2.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中至少要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3. 至少二篇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 20(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 5 之期刊；
 - (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
4. 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或新興/跨領域之重要貢獻。

(二)教學：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因出國進修、公務或兵役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過去五年無法連續計算者，得向前推算一年)：

1. 平均每年主授或合授課堂講授型課程合計四學分(含)以上。學分數依實授比例計算。
2. 發揮學術專長，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達二分之一以上)。
3. 配合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安排，協助核心必修課程之授課。
4. 配合大學部、學位學程及全球衛生領域課堂講授型課程之授課。
5.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大學部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

(三)服務：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曾擔任一項(含)以上校內服務，及一項(含)以上校外服務而有具體事實。

貳、專任(含合聘、客座)教師

第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原則：

一、升等、新聘(其佔補舊有缺額者或已知在七月以前命令退休者，或確定八月一日新增名額)，應在三月底前向院提出申請(但新設系所者不在此限)。三月底以後出缺名額之新聘者，得於十月底以前向院提出申請。取得較高學位之改聘，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程因教學需要借缺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之條件之一者，得提請升等：

- (一)借用院直屬缺額(不屬任何一系、所)，其系所學程主管提具書面保證該單位其他教師出缺，優先予以容納入該單位編制者。

(二)除前項外之借缺教師，其系所學程主管同時提出該單位其他教師可用之名額者。

第六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

一、升等：

(一)升等推薦表。

(二)英文詳細履歷表及論文目錄。

(三)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並需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

1.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

2. 任職本校專任教師之後。

3. 最近五年內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之著作論文為限。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

(四)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七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多十篇附紙本及電子檔，其餘僅附電子檔)。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並應於系所通知送交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前備齊，始得列入處理。

(五)中英文研究概述：申請者就其研究領域及重要成果提供中英文概述各一份(以二千字內為原則)。

(六)合著人證明。

(七)著作審查意見表三份。

(八)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或新興/跨領域之重要貢獻。

(九)教學服務相關資料。

二、新聘：

(一)中文履歷表、英文詳細履歷表及論文目錄。

(二)三封推薦函。

(三)代表著作一至四篇：

1. 代表著作須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2. 關於五年內代表著作或七年內參考著作之起算、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申請教師證書者以起聘日或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所送代表著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五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

3. 本次聘任欲同時申請教師證書者須遵守教育部對送審代表著作之規定及本院對該等級升等之規範。

(四)其他有助於評審參考之學術論著。

(五)合著人證明。

(六)著作審查意見表三份。

(七)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八)新聘教師徵選過程紀錄及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

第七條 被提名者須在限期內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第八條 被提名教師之審查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部分。其評分比重，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服務得選擇以下其一的配分方式：

1. 教學 40 分，服務 10 分。

2. 教學 30 分，服務 20 分。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設研究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依升等教學服務項目及研究項目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再提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決定推薦升等與否。

教評委員應詳閱申請人資料及外審意見，並有出席升等演講會之義務。

第十條 初審

一、研究審查委員會：

(一)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院長提名之人選選出七位委員組成之。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審查會議。院教評會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院長得提名院外教授級學者供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之專長應就三大學群（衛政醫管、流病生統預醫、環職衛）保持均衡。

校外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車馬費。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委員會負責決定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至少送五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另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供審查委員參考。

(三)審查委員應參考校外審查委員之意見及申請者之回應，針對各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二、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

(一)由七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審查會議，其餘六位委員由院教評會依院長提名之人選選出。院教評會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院長得提名院外教授級學者供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之專長應就三大學群（衛政醫管、流病生統預醫、環職衛）保持均衡。校外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車馬費。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審查委員需審查升等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服務資料，並得抽樣調查學生之意見，並與升等申請人面談。

第十一條 複審

一、二審查委員會評分確定後，由院長召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由院長報告升等申請人之總分（研究總分與教學服務總分之和），並由二審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報告升等申請人之書面審查意見草案，然後開放全體與會委員討論。

三、經充分討論後，與會委員針對總分在初選標準（教授級八十分且研究總分與教學服務總分各不得低於三十九分、副教授級七十八分且研究總分與教學服務總分各不得低於三十八分）以上者，始得進行投票，分同意推薦和

- 不同意推薦二種。同意推薦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即推薦升等。
- 四、當推薦與否確定之後，出席委員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以書面敘明理由提供申請人參考。

參、兼任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為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同意以該等級向院提聘。

第十四條 向院提名時應檢送文件依第五條辦理，惟送審論文至多四篇，推薦信函免送。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項目及通過標準。

應先將其著作（須為起聘日期前五年內出版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交付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部定教師著作審查評定標準予以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再提本院教評會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兼任期間，其資格有所改變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提請聘任為高一等級之教師。

肆、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